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專業核心教師擔任臨床實習指導辦法

民國 96 年 6 月教師成長發展委員會擬定
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教師成長發展委員會修定
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訂
民國 97 年 12 月 02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訂
民國 98 年 03 月 10 日教師成長發展委員會修訂
民國 98 年 04 月 20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教師成長發展委員會修訂
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第一條：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增進產學界彼此交流，與提升校內護理教師教學內容與臨床實務密切結合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凡護理科專業核心教師，均適用此辦法。

第三條：參與臨床實習指導老師之人數及時間，得依據當學期校內配課狀況而調整。

第四條：擔任臨床實習指導的輪替原則：

- 一、每學期依據教師所屬專業組別為原則，安排學期中或寒暑假至擔任臨床指導老師。
- 二、因應臨床實習指導地域及教師個人之特殊因素，每組輪替之方式以組內協商為原則。
- 三、兼任行政主管者，暫緩擔任學生臨床實習指導，卸任後第二學期加入組內輪序。
- 四、專業核心教師，擔任行政主管超過三年以上者，需每三年暑假參與擔任學生臨床實習指導 1 梯次，以符合課室與臨床相結合的精神。
- 五、每位老師每二年至少需擔任臨床實習指導一梯次。學校有簽約的進修老師，前三年無需輪替臨床實習指導。
- 六、遇到特殊情況需教師臨時支援擔任臨床實習指導時，以出缺單位之教學小組為主要人選，以前 2 年未擔任臨床實習指導為優先。

第五條：參與臨床實習指導的場所安排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為兼顧各專業護理學臨床指導內涵與學生學習的權益，降低因職場環境不固定所造成的師生環境適應困擾，學期當中之場所，採固定場所制並以苗栗地區為優先考量。
- 二、寒暑假帶實習地點，由實習組協調，依據各組教師居住地點及各科實習場所的分佈，安排適當之場所。
- 三、各專業組別的組長，於學期初開會決議，將擔任臨床實習指導區域（例如：新竹、苗栗、台中等）及人員名單提報給教學組及實習組存查。

第六條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學期結束兩週前提出申請，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，提請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